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

《公(發)布日期》
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63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(92)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6、9、15 條條文；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6、9 條條文，自 92 年 5 月 1 日施行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0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4、7、8、11、15 條條文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、14、15 條(原第 13、14 條刪除，第 15 條移列至第 13 條文)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及附表、刪除第七條、第八條條文

- 第 1 條**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**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(以下簡稱本考試)，每年舉行一次；遇有必要，得臨時舉行之。
- 第 3 條**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。
- 第 4 條** 應考人有呼吸治療師法第六條情事者，不得應本考試。
- 第 5 條**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呼吸照護、呼吸治療系、所、組畢業，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，領有畢業證書者，得應本考試。
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。
- 第 6 條** 本考試應試科目：
一、心肺基礎醫學(包括解剖學、生理學、藥理學)。
二、基礎呼吸治療學(包括呼吸治療倫理)。
三、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。
四、呼吸器原理及應用。
五、重症呼吸治療學。
六、呼吸疾病學。
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，均採測驗式試題。
- 第 7 條** (刪除)
- 第 8 條** (刪除)
- 第 9 條** 本考試及格方式，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。
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，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。
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，不予及格。缺考之科目，以零分計算。
- 第 10 條** (刪除)
- 第 11 條**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，且無第四條情事者，得應本考試。
- 第 12 條** 本考試及格人員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，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。
- 第 13 條**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五條附表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

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。其實習學科、實習內涵、實習時數最低標準、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：

一、實習學科、實習內涵、實習時數最低標準

實習學科	實習內涵	實習時數最低標準
基本呼吸照護實習	認識呼吸治療單位運作、認識呼吸治療常見疾病、呼吸治療師角色、呼吸治療各項技術執行、瞭解設備維修保養及呼吸治療器材的消毒，以及呼吸治療師在工作之倫理規範。	五十小時
重症呼吸照護實習及綜合臨床實習	執行呼吸治療評估及測試、執行呼吸治療各項措施、疾病的臨床處理、辨識呼吸困難的症狀、人工氣道處理、熟悉各項呼吸器特性、呼吸器合併症及處理方法、呼吸器脫離技術、肌肉鬆弛藥物之影響、呼吸治療紀錄書寫、與病人及家屬溝通技巧。	五百四十小時
小兒呼吸照護實習	評估病人病況、確立病人問題，擬訂呼吸治療計畫、執行呼吸治療各項技術、熟悉小兒呼吸器特性、瞭解 Nasal CPAP 特性、更換管路、呼吸器合併症及處理方法、呼吸治療紀錄書寫。	一百六十小時
長期呼吸照護實習	與病人及家屬溝通技巧、病況評估、確立病人問題、擬定治療計畫、正確執行長期呼吸治療相關之技術、熟悉各種呼吸器特性、正確辨識呼吸器合併症及處理方法、瞭解呼吸功能改善計畫、更換人工氣道技巧、及呼吸治療紀錄書寫。	一百六十小時
總計		九百一十小時

二、實習場所：基本呼吸照護實習、重症呼吸照護實習及綜合臨床實習、小兒呼吸照護實習等三科之實習時數最低標準，合計至少七百五十小時，及長期呼吸照護實習至少五十小時，須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教學醫院。

三、實習補修規定：國內、外學歷報考者，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時數未達最低標準，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，並由該校出具證明。